

## **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支付担保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1、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。
- 2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。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集团”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2021 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 3,625 万元人民币。2021 年度，因融资政策调整，公司多笔融资未申请集团担保，公司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 250 万元，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。

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，预计 2022 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 1,250 万元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鸿集团”）合计持有公司 1,358,298,33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66%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首开集团（含天鸿集团、首开集团下属公司）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首开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；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52 号楼；法定代表人：潘利群；注册资本：222,210 万元人民币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；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；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首开集团资产总额为 355,200,026,672.86 元，负债总额为 277,618,209,691.71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77,581,816,981.15 元。2021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77,176,358,994.41 元，净利润为 2,156,012,172.68 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交易标的：

预计 2022 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：

(1) 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 0.5%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 250 万元。

(2) 2022 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 20 亿元（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），按 0.5%的费率计算，预计需支付担保费 1,000 万元。

上述两项合计，预计 2022 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 1,250 万元。

2、定价依据：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，有一定的下浮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双方：公司与首开集团。

交易标的：2022 年预计新发生的不超过 20 亿元贷款的担保费以及 2021 年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费。

交易价格：

2022年1月1日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按担保金额的0.5%，2022年新增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0.5%，担保费共计不超过1,250万元。

支付方式：公司在签署担保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。

期限：一年。

## 五、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于2022年顺利取得贷款，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。依据公平、合理原则，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，费用标准合理，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。

## 六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2022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，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董事李岩先生、潘文先生、阮庆革先生、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王立川先生、蒋翔宇先生、李灏先生、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、邱晓华先生、白涛女士、秦虹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，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。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，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；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定价符合公平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2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